

网上通过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合同二次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溶剂纯化系统、手套箱、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（2025 双一流项目）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金额小写 135.92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张静 葛铁柱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2月17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二次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858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学院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初步验收，提交了二次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首次学校验收后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申请验收组进行再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验收专家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再次验收。

三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项目单位针对首次验收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，经验收组二次合同履约验收，对整改内容予以认可，符合合同约定，本次验收予以通过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景领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李朝辉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李付军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葛铁柱 张静 王君阳 李朝辉
李付军 李双林 李朝辉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李朝辉

2025年12月17日

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溶剂纯化系统、手套箱、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（2025 双一流项目） 合同金额：135.92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张静 葛铁柱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2月8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858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、部分货物交付日期早于合同生效日期；2、培训记录不完善；3、合同付款方式及条件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45%”无相关依据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，满足本次招标及合同采购需求。

待上述内容整改落实后，予以二次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

张景新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

李辉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

王心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张静 葛铁柱 李辉
王心 王心 王心 王心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张景新

2025年12月8日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溶剂纯化系统、手套箱、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说明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溶剂纯化系统、手套箱、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858，金额：1359200 元，首次验收存在的问题如下：

- 1、部分货物交付日期早于合同生效日期。
- 2、培训记录不完善。
- 3、合同付款方式及条件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45%”无相关依据。

整改措施及内容如下

1 我公司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平原实验室(郑州大学)溶剂纯化系统、手套箱、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，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。

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，因用户科研需要急需设备到位进行科学试验。经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合同签署生效之前进行了部分设备的供货事宜。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及签章页。

2 第一次提供的培训记录中培训图片未能全面提供，仅在验收汇报的 ppt 中体现。后附安装及培训图片。

3 郑州大学招标办公室已提供合同付款方式及条件“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45%”的相关依据。

供应商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项目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验收专家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2025-12-15